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2063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東區民眾林鴻銘於114年12月12日死亡，請家屬出面認領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東區民眾林鴻銘(身分證字號：J12026****，出生年月日：47年7月7日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關帝里5鄰南門街79號6樓之2)，114年12月12日於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25日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林鴻銘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